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同意

濮阳市司法局文件

濮司〔2025〕13号　　签发人：李宏峰

濮阳市司法局
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74号提案的答复

马世振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提高青少年法律素养的提案”的建议收悉，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关心。提案实事求是地指出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存在的问题，同时，对如何提升青少年法律素养工作，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市司法局党委对此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对提案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部署。现答复如下：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濮阳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青少年普法活动，积极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青少年法治意识明显增强。市司法局被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评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濮阳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范县“二十里法治长廊”被命名为全省优秀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正如你提案中所说的一样，青少年作为国家的未来和希望，其法律素养的提升至关重要。为此，我们要从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普法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为“九五”普法规划打下坚实基础。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建立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有力保障。

（一）科学绘就蓝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将其纳入全市整体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动。出台《法治濮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施方案》，把全民普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市的基础性工作，统筹安排，推动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在全省率先成立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锦印任组长。协调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各单位也成立相应机构，明确专人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三）强化队伍建设。在市、县两级，分别成立“八五”普法讲师团，组建普法志愿者队伍，在乡（镇）成立普法联络员队伍，在村（社区）成立“法律明白人”队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定期组织开展普法业务知识培训，普法

人员能力全面提升。

（四）严格监督检查。将普法工作列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法治督察工作台账，开展常规巡察，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法治濮阳（法治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增强各级各单位开展普法工作的积极主动性。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全面掌握情况，精心总结亮点，促进问题整改，有效推动工作。

二、进一步创新方法，提升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

（一）积极拓展普法新载体。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新媒体平台如微信公众号、微博、短视频等渠道，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法治讲座等一系列寓教于乐的活动，增强青少年学法的兴趣与积极性。

（二）深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坚持以法治文化引领法治实践，把法治元素融入城乡建设规划，厚植法治元素，普法元素“满视野”，普法阵地多点开花，建设完善具有地方人文特色的法治文化公园、广场、长廊等，做到眼前有法、出门见法，形成覆盖城乡全域的法治文化阵地网络。

（三）开展青少年法治素养提升专项行动。全市教育系统、政法系统共开展各种形式的“送法进校园”活动1200余场次，参与人数达到20万人次以上，覆盖了全市所有中小学校，以及部分幼儿园和社区。有效打造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四）开展争当“小小普法员”活动。暑假期间，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争当“小小普法员”活动，各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踊跃参与，共收到各类书画作品2000余幅，让青少年在法治实践

中培养法治精神，提高孩子们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让法治走进孩子们的心里，成为信仰和自觉。

三、进一步突出重点，提升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

紧抓“关键时期”，提高青少年的法治素养。在青少年学法“源头工程”上，认真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法治教育“第一课堂”覆盖全市中小学校。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活动，优化普法教育资源配置。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深入学校、农村、家庭开展普法教育，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广泛开展“面对面、点对点”普法宣传，全力做好农村地区法治宣传教育。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进行用户画像，分析全市青少年及学校、家长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在国家宪法日，全市中小学生同期开展宪法诵读活动。立足于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配齐配强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做到学校法治教育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日益夯实，建成了濮阳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南乐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积极倡导青少年遵纪守法，在全市中小学开展法治第一课、晨读宪法、法治宣讲、法治主题班会等系列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推动青少年法治素养得到有效提升。

四、进一步提升素质，整合优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队伍

一要不断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强化政治学习和法治学习，提高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强化基层调查研究，提高普法依法治理队伍法治化专业化水平，提升组织开展全民普法宣传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二要稳定和扩大普法队伍。建立必要激励机制。不

断加强法律基础知识和新法规的学习，提高法治宣传教育队伍的政治素质，并从实际出发，开展不同对象、不同类型、不同形式的培训教育，加强学习交流，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的法律知识和管理指导水平。三要不断强化“四个队伍”。近年来，在全市机关、单位筛选法律工作者42名，组建了市普法讲师团；招募志愿者320人，组建了普法志愿服务队；有效整合社会资源，优化法治宣传工作队伍结构，市司法局组建了“龙之声”普法艺术团；根据《濮阳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管理规定》（濮普法〔2020〕3号）文件要求，调整充实了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为市直61所中小学配备了100名法治副校长。

五、进一步加强督查，强化普法责任制落实

要不断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机制，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督促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一是加强指导。市司法局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特别是农村地区青少年普法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宣传报道，确保法治宣传教育的蓬勃生机与活力。二是压实责任。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原则，制定普法责任分工，推动各级机关履行普法责任，各部门在做好本系统内普法的同时，积极开展面向全市青少年以及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本部门、本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活动，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三是强化考核。将普法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综合目标管理体系，纳入平安建设、文明单位创建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评价各县

（区）、各部门综合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四是完善机制。要建立督促落实工作机制，及时跟踪了解有关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报送工作进度。要修订完善落实各职能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加强对落实普法责任制的考核检查。要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形成普法工作合力。

濮阳市司法局

2025年6月11日

（联系人：许兆军　　电话：0393-668112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印发